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例外情況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倘適用)相關條文的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豁免及寬免有關須載入本文件之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載入上市集團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採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聯交所刊發的指引函GL25-11已規定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條件如下：

- (1) 申請人須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2) 申請人須取得證監會豁免其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證明；
- (3) 招股章程須納入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須符合第11.17至11.19條)，或申請人須提供未能在招股章程納入溢利估計的理由；及
- (4) 招股章程須載有董事聲明，特別表明就匯報期末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申請人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均須載入會計師報告，該報告須載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的指定事宜。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在招股章程內載入(其中包括)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例外情況

總額(視情況而定)的報表，包括說明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使用的方法，以及在招股章程內載入重要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或欠缺有關銀行報表的解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第31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在招股章程內載入(其中包括)其核數師就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以及就編製上市申請人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證監會或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有關規定，但該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將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必要或不適當的。

我們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我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本文件目前載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但並非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由於嚴格遵守其項下規定將造成過重負擔，且豁免及免除其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完成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財務資料進行的審核工作，以供載入本文件。倘須審核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於短期內投入大量工作、成本及開支，以編製、更新及定稿會計師報告，而本文件相關章節(包括「財務資料」一節)將須予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
- (b)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申報會計師所作相關額外工作量為潛在投資者所帶來的裨益相對於該等額外工作量、成本及開支而言甚微，此乃由於(i)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二零二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例外情況

年溢利估計」)，連同有關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的資料，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以達成對本集團的往績及盈利趨勢的看法；及(ii)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於本文件；

- (c)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已進行了充分的盡職調查，以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並無發生對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二零二零年溢利估計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其他部分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獨家保薦人及董事亦確認，本文件已載入所有必要資料，以供公眾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因此，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受限於以下條件：

- (a) 本文件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須於最近年度年結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
- (b) 本公司已獲證監會的豁免證明，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第27段及第31段(「條例要求」)；
- (c) 二零二零年溢利估計將納入本文件；
- (d) 本文件將載有董事聲明，表示其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具體提述追加期間結束至最近財政年度結束時的交易業績；及
- (e)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公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例外情況

我們亦已申請，而證監會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豁免嚴格遵守條例要求，理據為嚴格遵守條例要求將會對本公司過份繁重，此乃由於並無足夠時間供我們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完整年度財務報表及供申報會計師於本文件刊發前完成其就此的審核，而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惟條件為：

- (a)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 (b) 本公司必須於最近年度年結後三個月內(即[編纂]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及
- (c) 已授出豁免詳情須載於本文件內。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進一步確認：

- (a) 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的所有必要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分別由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第27段及第31段，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人士的利益；及
- (b) 經作出一切盡職審查工作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概無任何事宜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二零二零年溢利估計、「財務資料」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1)及13.49(1)條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年度業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例外情況

與[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豁免及例外情況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的期權的詳情、該等期權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未行使的期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按購股權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必須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 (d)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招股章程必須指明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下述詳情：(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的話)；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二零零五年[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14名承授人及二零一六年[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100名承授人，有關購股權涉及合共3,067,939股相關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例外情況

本公司已經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其依據為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及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為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由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被授予二零零五年[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15名承授人(包括一(1)名董事、兩(2)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一(1)名本集團前董事及11名本集團其他僱員)及二零一六年[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101名承授人(包括兩(2)名董事、五(5)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一(1)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連人士承授人及93名本集團其他僱員))，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在文件中按個人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屬不當承擔及將需要額外披露篇幅頗多的資料，並且會顯著增加資料編纂、文件編製及印刷的成本及時間；
- (b) 有關其他承授人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其所授出購股權的全面詳情於文件披露將會使本公司承擔更多內部衝突風險且有可能打壓其他承授人士氣；
- (c)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關鍵資料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 — 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 (d)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 — 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關鍵資料足以為潛在投資者提供資料，供其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潛在攤薄作用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造成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例外情況

- (e) 並無全面遵守該等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條件如下：

- (a) 以下資料將在文件中清楚披露：

(i) 按適用購股權披露要求所規定，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後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或獲授購股權有權認購50,000股以上股份的四(4)名其他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全部細節；

(ii) 有關本公司向承授人(上文(i)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1) 承授人的總人數；

(2) 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

(3) 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4) 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5)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

(b) 將於文件披露之於全面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c) 將於文件披露之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d) 將於文件披露之[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概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例外情況

- (e)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ii)段所述者)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細節須按照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的要求供公眾查閱；
- (f)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獲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及
- (g) 將於文件披露之豁免詳情。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同意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後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權認購50,000股以上股份的四(4)名其他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全部細節已於本文件內個別披露，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b) 就本公司向承授人(上文(a)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已於文件內全面披露：
 - (i) 承授人的總人數；
 - (ii) 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
 - (iii) 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iv) 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v)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例外情況

- (c)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b)分段所述者，彼等各自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名單，包括公司條(清盤及雜項條文)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細節須按照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的要求供公眾查閱；及
- (d) 例外情況之詳情將於文件內披露。

[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 — 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